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6]16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加强我市律师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和合作，结合今年工作计划，定于9月中旬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方向及时间

赴贵州省贵阳市与当地律师所和律师交流，分四批出发。具体时间安排为：第一批（9月8—11日），第二批（9月9—12日），第三批（9月10—13日），第四批（9月11—14日）。

二、组织方式及费用

每家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推荐1名执业律师（市律

协理事、监事如参加交流活动不占用本所（处）名额；已派员参加今年4月份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培训的律师所本次不得再报名参加），费用由市律协统一承担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，请各所（处）推荐律师名单后，不要再进行人员变动。确需变动的，所产生的费用（退票费、单房差）自行承担；

（二）每一批次的参加人数最多为50人，先报先得，名额届满则由工作人员与报名律师协商更换批次，请各所（处）谅解并支持；

（三）请各所（处）最迟于8月22日下午17:30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，以便安排下一步工作。

附件：对外交流推荐报名表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6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何家成，联系电话：83331760，传真：83389126）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公科，市律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，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6年8月15日印

(共印40份)